

证券代码：834599

证券简称：同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规定的方式，按规定的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规定的方式，按规定的程序向社会公众公布。</p> <p>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其他信</p>

<p>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予披露的其他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p>	<p>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信息披露，并应当保证公告披露内容的一致性。</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职业经历及股票持有情况向北交所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p> <p>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职业经历及股票持有情况向北交所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p>

<p>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二）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二）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30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p> <p>（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p> <p>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北交所大宗交易或者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按照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p> <p>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者做市交易买入的本公司股份，其减持按照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p>
<p>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p>	<p>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办理信息披露等事项由双人操作，设置经办与复核人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复核人员，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复核，确保信息披露文件、报备文件、公告类别、业务信息参数的准确性和完整性。</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调整相关准备工作的预通知》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已于2023年2月13日正式切换业务系统，由公司自主办理信息披露及日常业务。公司根据北交所于2022年12月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对《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修订。

三、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